

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伦理委员会文件		文件编号	ZD/03
		批准实施日期	2025 年 11 月
修订者	伦理办公室	文件分发部门	
审核者	何强	伦理委员会委员、办公室秘书，医务部，科研部，各临床科室	
批准者	高祥福		
版 本	3.6.1		

伦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伦理委员会行政经费列入我院财政预算，专款专账，按专项经费管理，经费使用审批流程符合机构财务管理规定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第二条 伦理委员会的经费来源于是项目伦理审查费，伦理委员会设立明确的审查收费标准并在公众可及的官网上公开。当伦理审查经费不足时，医院年度预算（伦理审查费）予以额度资助。

项目类别		伦理审查费用 (首次会议审查/简易审查)	备注
新药临床试验 (IST)		5000 元 (不含税)	☐ 包括新药 II ~ IV 期临床试验
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(IST)		5000 元 (不含税)	☐ 其中体外诊断试剂 (同一申办方一次送审多个项目) 按以下标准: 1 个 5000 元/ 个; 2-5 个 4000 元/ 个; 6-10 个 3000 元/ 个; >10 个 1500 元/ 个
研究者发起的 临床研究 (IIT)	国家级 课题	1000~3000 元 (不含税)	☐ 资助额度 100 万以上的项目收取审查费用 3000 元, 资助额度 100 万以下的项目收取审查费用 1000 元
	省部级、厅局级重大攻关计划	500~800 元 (不含税)	☐ 资助额度超过 10 万元的项目为 800 元, 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收取审查费用 500 元。 ☐ 立项不资助的项目不收取伦理审查费用
	厅局级项目	300 元 (不含税)	☐ 立项不资助的项目不收取伦理审查费用
	企业资助类	5000 元 (不含税)	☐ 按注册类临床试验项目收费

备注:

- 1、同一项目再次上会收取伦理审查费 2000 元/次。
- 2、不在伦理审查会议期, 应申办方要求需加急受理审查的项目按原收费标准的两倍收费。
- 3、医院账号: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
33001616335050009050